目 录

1. 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专款项目自评报告

2. 2021年中央城乡居民专款项目自评报告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项目自评报告

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每人每月80元项目自评报告

5. 城乡居民地方财政缴费补贴项目自评报告

6. 城乡居民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项目自评报告

7.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新户））项目自评报告

8.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项目自评报告

9. 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项目自评报告

10. 机关事业无编人员转出项目自评报告

11.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工资项目自评报告

12. 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缺口项目自评报告

13. 社保局综合业务经费评价项目

14. 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项目自评报告

15. 职业年金实账利息项目自评报告

16. 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代缴项目自评报告

17.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项目自评报告

18.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档人员取暖费

19.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老户）项目自评报告

20.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项目自评报告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

自评报告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编制（盖章）**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费，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2、实施可行性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时到位、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85号）文件，我市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193万元。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继续延伸了上年工作成果，完成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市每年根据上年度参保缴费人员缴费人数及补助标准核定上年度县财政应补助缴费补贴金额，扣除已经提前下达的资金和以前年度累计结余后，核定上年度补助资金结果（不足或结余），同时预拨本年度缴费补贴金额。2021年，我单位参照了2020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全年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完成情况达到90%以上； 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93 | 3193 | 266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193 | 3193 | 2669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费，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2、实施可行性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时到位、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43号）文件，我市提前下达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12944万元。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继续延伸了上年工作成果，完成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市每年根据上年度参保缴费人员缴费人数及补助标准核定上年度县财政应补助缴费补贴金额，扣除已经提前下达的资金和以前年度累计结余后，核定上年度补助资金结果（不足或结余），同时预拨本年度缴费补贴金额。2021年，我单位参照了2020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全年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完成情况达到90%以上； 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944 | 12944 | 14134.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944 | 12944 | 14134.2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202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每人每月80元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缴费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了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充分体会政府的关怀， 202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足额、按时到位，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阶段性目标：

1、精准推算，全面考虑

依据2020年追回双重参保资金和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实际情况，精准计算202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数据，确保了全年发放无忧。

2、及时发放，及时处理

2021年，我局对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对发放失败的现象及时核实，及时处理，确保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领取待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使广大被征地群众充分体会到市委、市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关怀，切实将养老金发放到位，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2021年，我局继续为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高质量完成了此项目，维护了社会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使广大被征地群众充分体会到市委、市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关怀，切实将养老金发放到位，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每人每月80元补贴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60 | 460 | 46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60 | 460 | 46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

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部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充分体会政府的关怀，同时确保202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足额、按时到位，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阶段性目标：

以2020年待遇发放工作为参照，2021年，我局继续为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高质量完成了此项目，维护了社会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部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使广大被征地群众充分体会到市委、市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关怀，切实将养老金发放到位，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2021年，我局继续为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高质量完成了此项目，维护了社会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部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使广大被征地群众充分体会到市委、市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关怀，切实将养老金发放到位，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81 | 1381 | 1048.5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81 | 1381 | 1048.59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2021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缴费补贴资金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缴费补贴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费，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

2、实施可行性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时到位、我市地方财政缴费补助资金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使广大被征地群众充分体会到市委、市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关怀，切实将养老金发放到位，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市每年根据上年度参保缴费人员缴费人数及补助标准核定上年度县财政应补助缴费补贴金额，扣除已经提前下达的资金和以前年度累计结余后，核定上年度补助资金结果（不足或结余），同时预拨本年度缴费补贴金额。2021年，我单位参照了2020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全年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完成情况达到90%以上； 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缴费补贴资金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2 | 262 | 252.6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62 | 262 | 252.62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2021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冀人社规【2016】3号）《关于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费，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3号）文件规定。

2、实施可行性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我市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关于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3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能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唐人社字【2020】147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使广大被征地群众充分体会到市委、市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关怀，切实将养老金发放到位，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参照2020年工作成果，继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延伸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3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能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唐人社字【2020】147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全年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完成情况达到90%以上； 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参照2020年工作成果，继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延伸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52 | 852 | 839.6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52 | 852 | 8839.64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险缺口

补助（新户）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党的政策方针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为保证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我局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时刻将机关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的预算工作作为年初工作的重点，做好全年机关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预留，确保及时发放到位。在完成发放工作过程中，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全市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缺口预算到位，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奠定基础。

阶段性目标：我局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时刻将机关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的预算工作作为年初工作的重点，做好全年机关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预留，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证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我局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时刻将机关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的预算工作作为年初工作的重点，做好全年机关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预留，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全市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缺口预算到位，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奠定基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以2020年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为参照，2021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保证养老金的足额、按时发放。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要求，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贴。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新户）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290 | 24290 | 21943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4290 | 24290 | 21943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依据《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唐人社字【2013】59号）文件精神，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为遗属生活提供保障，为遗属带去慰藉，让他们充分体会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和帮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该项目的圆满完成有赖于市财政给予的资金支持，同时更有赖于我局相关科室的工作高效和服务水平的提高。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完成率为100%，该数据充分反映该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此外，在完成工作的同时，我局还做到了此项工作痕迹清晰、数据完整。2021年发放工作我们将继续做到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此项目。

阶段性目标：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为遗属生活提供保障，为遗属带去慰藉，让他们充分体会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和帮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依据《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唐人社字【2013】59号）文件精神，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为遗属生活提供保障，为遗属带去慰藉，让他们充分体会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和帮助。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局切实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统计数据，上报财政局，款项下拨后及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及时到位，高质量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以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为参照，我局高质量完成了此项工作。2021年我局在此基础上继续延伸成果，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唐人社字【2013】59号）文件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依据《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唐人社字【2013】59号）文件精神，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54 | 754 | 65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54 | 754 | 654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依据《中共遵化市委老干部局、遵化市财政局、遵化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离休干部有关待遇的通知》（遵老干字【2008】8号）文件，我局为全市符合标准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资收入遗属发放取暖费，为他们在寒冷的冬日送去温暖和祝福，让他们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2021年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足额、按时发放，为离休干部遗属送去冬日的温暖和慰藉，提升其内心满足感和幸福感。

阶段性目标：我局切实落实文件精神，依据遵化市老干部局提供的数据，与财政下拨款项进行核对，并及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资收入遗属发放取暖费，确保取暖费精准发放、及时到位，高质量完成代发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老干部局、遵化市财政局、遵化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离休干部有关待遇的通知》（遵老干字【2008】8号）文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资收入遗属发放取暖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局切实落实文件精神，依据遵化市老干部局提供的数据，与财政下拨款项进行核对，并及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资收入遗属发放取暖费，确保取暖费精准发放、及时到位，高质量完成代发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圆满完成有赖于市老干部局和市财政给予的支持，同时更有赖于我局相关科室的工作高效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中共遵化市委老干部局、遵化市财政局、遵化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离休干部有关待遇的通知》（遵老干字【2008】8号）文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资收入遗属发放取暖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

依据遵化市老干部局提供的数据，与财政下拨款项进行核对，并及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资收入遗属发放取暖费，确保取暖费精准发放、及时到位，高质量完成代发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 | 7 | 5.6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 | 7 | 5.62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机关事业无编人员转出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88号）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要求，健全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实行省级统筹制度，加快我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省级工作安排，主要用于进一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阶段性目标：按照冀人社字冀人社字【2020】88号文件规定，我局履职尽责，切实服务群众，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的改革编制外人员转移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88号）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要求，健全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实行省级统筹制度，加快我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在政府和财政局的支持下， 2021年我单位以2020年工作成果为参照，继续开展了无编人员转出工作，推动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的平稳运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政府和财政局的支持下， 2021年我单位以2020年工作成果为参照，继续开展了无编人员转出工作，推动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的平稳运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省厅文件精神，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实施意见中需将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的临时工、无编制和辞职人员需转移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确保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事业无编人员转出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90 | 1990 | 199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90 | 1990 | 199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工资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依据《关于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60号）文件要求，对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待遇做了调整和增发。我局依据文件精神，向我市财政提交年初预算，为新中国成立前老人全年待遇发放工作做好铺垫，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为提升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奠定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尽职尽责地按时、足额发放老工人的工资及各项待遇，确保两位老人的生活质量，为他们的生活提供保障，从而进一步提升幸福指数。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依据《关于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60号）文件要求，对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待遇做了调整和增发。

2.实施可行性

依据（人社部发【2011】60号）文件精神，执行国务院要求，对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目前，我市共涉及两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我局每年按要求为其发放养老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依据《关于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60号）文件要求，对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待遇做了调整和增发。我局依据文件精神，向我市财政提交年初预算，为新中国成立前老人全年待遇发放工作做好铺垫，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为提升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以2021年抗战前期老工人待遇发放情况为最终评价依据，我局相关经办部门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精准计算，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完成待遇发放工作率达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2021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时刻维护被服务群众的利益，按时、足额发放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养老金，及时按文件对其养老金进行调整和计发，提升老工人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同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人社部发【2011】60号）文件精神，执行国务院要求，对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目前，我市共涉及两名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我局每年按要求为其发放养老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工资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 | 31 | 3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1 | 31 | 31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

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缺口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依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冀人字【2008】15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细致统计、精准预算，向我市财政提交年初预算，为我市全额事业单位丧葬费和抚恤金的全年待遇发放工作做好铺垫，确保丧葬抚恤费一次性发放至逝者的账户，以慰藉逝者的家属。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细致统计、精准预算，向我市财政提交年初预算，为我市全额事业单位丧葬费和抚恤金的全年待遇发放工作做好铺垫，确保丧葬抚恤费一次性发放至逝者的账户，以慰藉逝者的家属。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依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冀人字【2008】159号）文件要求，对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进行预留和发放。

2.实施可行性

按照《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冀人字【2008】159号）文件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以2021年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发放情况为最终评价依据，我局相关经办部门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精准计算，完成发放工作率达10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以2021年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发放情况为最终评价依据，我局相关经办部门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精准计算，完成发放工作率达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2021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时刻维护被服务群众的利益，完成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为逝者家属送去慰藉，同时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冀人字【2008】159号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时刻维护被服务群众的利益，完成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为逝者家属送去慰藉，同时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项目过程情况。

依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冀人字【2008】159号）文件要求，对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进行预留和发放。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全年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完成情况达到90%以上； 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缺口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89 | 2089 | 208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89 | 2089 | 2089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

社保局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我局严格按照《关于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购置的通知》（遵机编字【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我局预算，确保我局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全市社会保险事业相关工作圆满完成，并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发展夯实基础，延伸成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我局各项业务正常运转，新老办公设备无缝衔接及设备更迭情况与我局各科室业务量相匹配，为职工营造更好地工作环境和卫生条件，为了更好地为百姓、为群众服务，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阶段性目标：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企事业退休人员待遇领取等相关工作，以打造服务型单位为目标，不断严格要求自身服务水平，不断向目标靠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按照《关于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购置的通知》（遵机编字【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我局预算，确保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全市社会保险事业相关工作圆满完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局圆满完成了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同时，为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开展奠定基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我单位完成了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综合业务经费得以充分使用，部分老旧设备的更迭与更换，各项公共事务能及时实现资金的匹配，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关于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购置的通知》（遵机编字【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我局预算，确保我局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程，保证各项工作稳步开展，稳中求进，不断挖掘亮点工作，吃透文件精神，为群众答疑解惑；研究各项业务精髓，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完成好全年社会保险事业相关工作，确保全局软硬件设施配备到位，新老办公设备无缝衔接及设备更迭情况与我局各科室业务量相匹配，为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提供便利，为被服务人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新增办公仪器、设备数30台；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新增办公仪器、设备数量

按业务量配置及更迭硬件设施，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拨款数未能完全达到预算数。

4、群众满意度

在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保局综合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 | 31 | 10.95 | 10 | 100% | 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1 | 31 | 10.9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7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8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2 |  |

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差额（7元部分）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费，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根据《遵化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遵政【2009】63号）、《遵化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遵政办【2009】27号）文件规定。

2、实施可行性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我市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08年10月，我市启动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08年地方新农保)，所有参保人员一次性缴纳15年的保险费，待男达到60周岁、女55周岁后开始享受待遇。2009年11月，我市被国家列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市，开始实施国家新农保政策，并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制定了并轨政策并开始实施。2008年地方新农保待遇领取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已按我市当地政策发放待遇的人员，按原政策基础养老金为62元/月，2010年1月1日，满60周岁后并入国家政策后国家基础养老金为55元/月，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由我市财政补贴。为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使广大被征地群众充分体会到市委、市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关怀，切实将养老金发放到位，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2021年，我局将参照2020年城乡居民待遇发放工作，完成了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全年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完成情况达到90%以上； 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差额（7元部分）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8 | 358 | 35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8 | 358 | 358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6 |  |

职业年金实账利息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唐人社字【2020】179号）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有关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我省职业年金投资运营，规范职业年金基金归集工作流程，要求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的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切实落实退休中人单位应缴部分职业年金及退休中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贴息，完成好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工作，维护好退休中人个人利益，进一步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

阶段性目标：按照省厅文件精神，为确保机关事业过渡期退休“中人”重新计发退休待遇，需将清算期2014年10月至新系统上线前一月的单位应缴记账部分及利息进行记实缴费，为退休“中人”的重新计发予以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唐人社字【2020】179号）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有关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我省职业年金投资运营，规范职业年金基金归集工作流程，要求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唐人社字【2020】179号）文件规定，我局履职尽责，切实服务群众，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政府和财政局的支持下，我局顺利完成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为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唐人社字【2020】179号）文件规定，我局履职尽责，切实服务群众，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省厅《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唐人社字【2020】179号）文件精神资金来源由本级财政部门配套解决。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职业年金实账利息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575 | 2298.84 | 2298.83 | 10 | 100% | 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575 | 2298.84 | 2298.83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8% | 10 | 7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8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0 |  |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险缺口

补助（老户）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党的政策方针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为保证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我局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时刻将机关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的预算工作作为年初工作的重点，做好全年机关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预留，确保及时发放到位。在完成发放工作过程中，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全市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缺口预算到位，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奠定基础。

阶段性目标：我局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时刻将机关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的预算工作作为年初工作的重点，做好全年机关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预留，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证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我局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时刻将机关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的预算工作作为年初工作的重点，做好全年机关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预留，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全市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缺口预算到位，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奠定基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以2020年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为参照，2021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保证养老金的足额、按时发放。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要求，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贴。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老户）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644 | 3644 | 364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644 | 3644 | 3644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6 |  |

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费，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2、实施可行性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时到位、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85号）文件，我市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57万元。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继续延伸了上年工作成果，完成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市每年根据上年度参保缴费人员缴费人数及补助标准核定上年度县财政应补助缴费补贴金额，扣除已经提前下达的资金和以前年度累计结余后，核定上年度补助资金结果（不足或结余），同时预拨本年度缴费补贴金额。2021年，我单位参照了2020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全年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完成情况达到90%以上； 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7 | 57 | 5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7 | 57 | 54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

2021年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城乡居民丧葬抚恤支出，落实国家惠民政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2022年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及时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条件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城乡居民抚恤金，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阶段性目标：

1、立项必要性

根据《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通知》（遵人社字【2020】32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全额支付丧葬抚恤金。

2、实施可行性

根据《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通知》（遵人社字【2020】32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全额支付丧葬抚恤金。为确保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及时到位，我单位做好资金的预算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通知》（遵人社字【2020】32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全额支付丧葬抚恤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85号）文件，我市财政拨付了250万元作为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参照了2020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通知》（遵人社字【2020】32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全额支付丧葬抚恤金。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全年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完成情况达到90%以上； 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 | 250 | 213.7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50 | 250 | 213.71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档人员取暖费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依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和离休遗属取暖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707号）答复，我局为全市符合标准确保人才挂档人员及离休人员发放取暖费，提升享受待遇人员的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为他们在寒冷的冬日送去温暖和祝福，让他们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挡人员取暖费足额、按时发放，为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挡人员送去冬日的温暖和慰藉，提升其内心满足感和幸福感。

阶段性目标：我单位切实落实文件精神，与财政下拨款项进行核对，并及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挡人员发放取暖费，确保取暖费精准发放、及时到位，高质量完成代发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依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和离休遗属取暖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707号）答复，我局为全市符合标准确保人才挂档人员及离休人员发放取暖费，提升享受待遇人员的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为他们在寒冷的冬日送去温暖和祝福，让他们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单位切实落实文件精神，与财政下拨款项进行核对，并及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人才挂档人员及离休人员发放取暖费，确保取暖费精准发放、及时到位，高质量完成代发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圆满完成有赖于市财政给予的支持，同时更有赖于我单位相关科室的工作高效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和离休遗属取暖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707号）答复，我局为全市符合标准确保人才挂档人员及离休人员发放取暖费，提升享受待遇人员的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为他们在寒冷的冬日送去温暖和祝福，让他们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

（二）项目过程情况。

依据退管科数据，与财政下拨款项进行核对，并及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人才挂档人员及离休人员发放取暖费，确保取暖费精准发放、及时到位，高质量完成代发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档人员取暖费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4 | 244 | 24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44 | 244 | 244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

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收支缺口可用财力比例≤全省平均占比-0.05的，缺口的12%由市、县级财政负担。为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正常、按时、足额发放，参照2020年全年工作基调，再此基础上圆满完成2021年发放工作。在完成发放工作过程中，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我市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全市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缺口预算到位，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确保我市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全市2021年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缺口预算到位，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奠定基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得出结论，以2020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为参照，2021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收支缺口可用财力比例≤全省平均占比-0.05的，缺口的12%由市、县级财政负担。为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正常、按时、足额发放，参照2020年全年工作基调，再此基础上圆满完成2021年发放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收支缺口可用财力比例≤全省平均占比-0.05的，缺口的12%由市、县级财政负担。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

2.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的发放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

3.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该项目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达到了年初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42 | 1142 | 329.9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42 | 1142 | 329.99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95%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 ≥95% | 90%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 ≥95% | 90%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5%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率 | ≥95%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6 |  |